

2025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服务采购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慧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就 2025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服务采购项目签订了《委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内容如下：

一、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确定在原合同基础上延长服务期限，延长服务期自 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服务要求同原合同。

延长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原合同约定向乙方一次性结算支付延长期间服务费用 91453 元（大写：玖万壹仟肆佰伍拾叁元整）。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二、其他说明

- 1、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 3、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内容，仍执行原合同；
-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协议修改前就原合同款项支付问题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赔偿、损失等权利和违约责任。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慧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歌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海建庭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